**项目采购需求**

会议室改造内容：将会议室2拼接显示屏、会议室1里2块会标拼接显示屏均更换为全彩LED显示屏，并对部分会议进行线路改造。

**四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主要配置 | 数量 | 单位 |
| 一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—图像控制中心改造 |
| 1 | HDMI分配器 | 1.输入通道：≥1；2.输出通道：≥4； 3.需支持自动识别输入分辨率； 4.信号标准：≥ HDMI 1.2； 5.分辨率：≥1080p@60Hz。 | 30 | 台 |
| 2 | HDMI智能无缝应急系统 | 1.模块插卡式结构，视频信号格式：需支持HDMI信号； 2.需支持两组二选一主备自动监测切换模块，支持信号中断自动监测，信号异常自动监测的功能； **★3.需具有信号异常自动报警的功能，若主备用信号均发生异常，则触发报警；****★4.需支持视频信号无缝切换，视频信号切换无花屏、无黑屏，音频信号切换无杂音；** 5.需支持多路LAN、RS-232控制接口，支持TCP/IP控制指令； ★6.**需具有主视频信号掉电直通的功能，掉电后主信号直接输出。** | 5 | 台 |
| 3 | HDMI切换器 | 1.输入通道：≥4；2.输出通道：≥1；3.≥12Gbps带宽，输入输出分辨率：≥1080p@60Hz；4.需支持输入信号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，支持前面板按键、RS232和IR红外遥控器控制方式。 | 30 | 台 |
| 4 | 双向HDMI音视频光端机 | 1.HDMI 接口数量：发射机：≥2路输入，≥2路输出；接收机：≥2路输入，≥2路输出；2.视频显示分辨率：≥1080P @60Hz；3.视频带宽：≥12Gbps；4.音频接口数量：≥2路双向立体声音频；5.频率响应：10HZ～20KHZ；6.光纤接口：FC；7.光纤种类：单模光纤；8.传输距离：0～20公里。 | 8 | 对 |
| 5 | 高清视频矩阵 | 1.输入通道：≥72路；2.输出通道：≥72路；★**3.主机需支持多种信号同时输入输出，包括广电级SDI、HDMI、DVI、光纤信号等**；4.带宽：≥12Gbps；5.分辨率：≥1080p@60Hz；★6.**整机散热方式需采用长寿命交流风扇。需支持7×24小时连续工作，需支持MTBF时间≥150000小时连续稳定工作**；7.需支持掉电记忆、断电保护功能；★8**.需具备前+后插板式结构，所有模块需支持带电插拔，需具有模块化冗余式热备份电源模块**；**双控制系统模块，主备控制卡物理隔离同时备份，主控制出现问题后可使用备用控制继续工作；**★9.**输入信号需支持色彩、色温可调，模拟输入图像需支持位置、大小调整**；10. 需具备独立的控制面板，标准19英寸机架式结构，具备RS-232/485串口，TCP/IP控制口。 | 1 | 台 |
| 6 |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| 1. 视频分辨率：≥1080p@60Hz；
2. ≥12倍光学变焦；
3. 图像传输接口需支持HDMI及广电级SDI输出。
4. 支持RS-232/485控制。
 | 1 | 台 |
| 7 | 时序电源 | 1.可控制电源:≥8路外加2路输出辅助通道；2.供电电源:AC 220V 50/60Hz 30A；3.单路额定输出电流:≥13A；4.额定总输出电流:≥30A。 | 4 | 台 |
| 8 | 光纤链路 | 芯数≥12芯，单模增强型光纤，接口类型需支持：SC-SC | 1000 | 米 |
| 9 | 光纤终端盒 | 12口SC | 10 | 个 |
| 10 | 光纤跳纤 | SC-FC | 30 | 根 |
| 11 | PDU | 需支持漏电保护功能，≥8路10A输出。 | 8 | 个 |
| 12 | 高清线材 | 2米60根，3米80根，8米20根。≥4K/60Hz，≥18gbps，需支持HDR图像显示。 | 1 | 批 |
| 13 | 接插件辅材 | 设备配套扎带，理线架，上架螺丝，标签。 | 1 | 批 |
| **以上★部分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****并加盖厂家公章，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，且检测报告证明以上配置****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** |
| 二、中控系统改造 |
| 1 | 控制主机 | 1.内存：≥2G/16GB；2.网络：≥1000BaseT以太网，需支持802.1X身份认证；3.需支持IP控制端口；4.串口控制端口：≥12路RS-232/485；5.兼容利旧的控制主机。6.配置4台配套的控制终端。 | 1 | 台 |
| 2 | 中央控制系统软件 | 1台控制主机软件授权采购并兼容升级6台利旧控制主机的授权。 | 7 | 套 |
| 三、会议室改造1、会议室1 |
| 1 | LED显示屏体P1.8 | 1. 投标产品LED像素点间距≤1.86mm;像素密度≥288906点/㎡，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，表贴三合一封装。

2.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通过软件可实现0cd／㎡～800cd／㎡调节，最高对比度≥10000∶1；色温≥12000K，支持软件调节，100K～20000K,ED显示屏显示模组亮度均性≥98％（校正后）。★3.**蓝光危害检测：符合GB/T 20145-2006标准要求。**★4.**LED显示屏具有防潮、防尘、防高温、防腐蚀、防燃烧、防静电、防电磁干扰、抗震动等功能；**★5.**PCB阻燃：应满足V-0阻燃等级要求试验要求，用测试火焰对样品进行两次10s的燃烧测试后，移开火焰，在30s内快速熄灭，无滴落物。****（**★**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，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，且检测报告证明以上配置****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）** | 7.38 | ㎡ |
| 2 | 专用电源 | 电压范围：180~264V直流电压：≥5V额定电流：≥40A 功率：≥200W。 | 32 | 个 |
| 3 | 框架 | 采用镀锌方管制作+箱体，满足LED屏体承重要求。 | 7.38 | ㎡ |
| 4 | 接收卡 | HUB75数据接口，连接显示屏单元板。 | 24 | 张 |
| 5 | 拼接处理器 | 1.≥1路 HDMI和2路DVI视频输入，最大带载≥131万像素，最宽≥4096点或最高≥2560点2.≥2路千兆网口输出，最大输入分辨率≥1920x1200@60Hz，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。 | 2 | 台 |
| 6 | 管理软件 | 具备视频信号接收和处理能力，最大可接收≥1920x1200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。支持HDMI和DVI高清数字接口，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。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，裁剪，拼接，缩放，位置、大小可自由调节。 | 1 | 套 |
| 7 | 话筒线缆敷设 | 含6个地插，150米话筒线，管路敷设，主席台开槽及修复。 | 1 | 项 |
| 8 | 辅材 | 含：700米六类网线、500米电源线（RVV3\*2.5mm）、150米电源线（RVV2\*1.5mm），2根10米HDMI高清线（≥4K/60Hz，≥18gbps，需支持HDR图像显示。）等 | 1 | 批 |
| 2、会议室2 |
| 1 | LED显示屏体P1.25 | 1. 投标产品LED像素结构：1R1G1B;★**封装方式：全倒装COB封装工艺**;像素间距：≤1.25mm;像素密度：≥640000点/㎡；模组分辨率：≥120\*270；亮度≥600cd/m²；可视角度≥170°(H)/170°(V)；像素失控率：≤万分之一；色温：3000-9500K可调；色度均匀性：±0.03Cx，Cy之内；平整度（毫米）：≤0.1；★2.**恒定湿热试验：按GB/T2423.3-2016的规定方法进行，样品在温度为60℃、相对湿度为90%的试验箱中待续存168小时，进行对地漏电流，抗电强度温升的测试。试验后保证能正常工作。**★3**. 对地漏电流：对在1.1倍额定电源电压下，对地漏电流不大于3.5mA/m。**★4. **抗电强度：电源输入时应能承受1.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抗电强度试验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。****5.**智能监控：运行状态自动检测、数据自存储， 故障自动警告.**（**★**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及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、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，且检测报告证明以上配置****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）** | 6.48 | ㎡ |
| 2 | 专用电源 | 电压范围：180~264V；直流电压：≥5V；额定电流：≥40A；功率：≥200W。 | 32 | 个 |
| 3 | 框架 | 采用镀锌方管制作+箱体，满足LED屏体承重要求。 | 6.48 | ㎡ |
| 4 | 接收卡 | 1.HUB 接口：信号输出口J1~J8，连接显示屏单元板，2.显示效果：8bit视频源输入、色温调节、低亮高灰、≥240Hz高帧率；3.校正处理：亮、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。 | 32 | 张 |
| 5 | 视频处理器 | 最大带载520万像素，最宽8192像素，最高4096像素，HDMI×1、DVI×2、SDI×1,3画面显示，位置、大小自由调节，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，8路千兆网口输出 | 1 | 台 |
| 6 | 管理软件 | 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，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。支持 DV1、HDMI、SDI等高清数字接口，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，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。支持 HDMI和 DVI高清数字接口，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。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，裁剪，拼接，缩放，位置、大小可自由调节。 | 1 | 套 |
| 7 | 辅材 | 含：550米六类网线、30米电源线（ZR-YJV-5\*6mm）、1根20米HDMI高清线（≥4K/60Hz，≥18gbps，需支持HDR图像显示。）等 | 1 | 批 |
| 3、会议室3 |
| 1 | 显示屏安装 | 含2条20米HDMI高清线，墙面开凿嵌入式安装2台电视机（甲供）。 | 1 | 项 |
| 2 | 会议室接插件辅材 | 网线、电源线、HDMI高清线等 | 1 | 项 |

**响应文件有关格式**

4、报价分类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含税综合单价（元） | 小计（元） |
|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—图像控制中心改造 |
| HDMI分配器 | 30 | 台 |  |  |
| HDMI智能无缝应急系统 | 5 | 台 |  |  |
| HDMI切换器 | 30 | 台 |  |  |
| 双向HDMI音视频光端机 | 8 | 对 |  |  |
| 高清视频矩阵 | 1 | 台 |  |  |
|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| 1 | 台 |  |  |
| 时序电源 | 4 | 台 |  |  |
| 光纤链路 | 1000 | 米 |  |  |
| 光纤终端盒 | 10 | 个 |  |  |
| 光纤跳纤 | 30 | 根 |  |  |
| PDU | 8 | 个 |  |  |
| 高清线材 | 1 | 批 |  |  |
| 接插件辅材 | 1 | 批 |  |  |
| 中控系统改造 |
| 控制主机 | 1 | 台 |  |  |
| 中央控制系统软件 | 7 | 套 |  |  |
| 会议室改造 |
| 会议室1 |
| LED显示屏体P1.8 | 7.38 | ㎡ |  |  |
| 专用电源 | 32 | 个 |  |  |
| 框架 | 7.38 | ㎡ |  |  |
| 接收卡 | 24 | 张 |  |  |
| 拼接处理器 | 2 | 台 |  |  |
| 管理软件 | 1 | 套 |  |  |
| 话筒线缆敷设 | 1 | 项 |  |  |
| 辅材 | 1 | 批 |  |  |
| 会议室2 |
| LED显示屏体P1.25 | 6.48 | ㎡ |  |  |
| 专用电源 | 32 | 个 |  |  |
| 框架 | 6.48 | ㎡ |  |  |
| 接收卡 | 32 | 张 |  |  |
| 视频处理器 | 1 | 台 |  |  |
| 管理软件 | 1 | 套 |  |  |
| 辅材 | 1 | 批 |  |  |
| 会议室3 |
| 显示屏安装 | 1 | 项 |  |  |
| 会议室接插件辅材 | 1 | 项 |  |  |
| 合计（元） |  |

说明：（1）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。

 （2）投标人应按照《服务要求》和《投标人须知》的要求报价。

 （3）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。

 （4）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单位公章：

 年 月 日

1.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1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**的**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-图像控制中心改造**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| 制造商名称 |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| 制造商营业收入 | 资产总额 | 制造商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|
| 一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—图像控制中心改造 |
| 1 | HDMI分配器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2 | HDMI智能无缝应急系统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3 | HDMI切换器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双向HDMI音视频光端机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5 | 高清视频矩阵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6 |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7 | 时序电源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8 | 光纤链路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光纤终端盒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光纤跳纤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PDU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高清线材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中控系统改造 |
| 1 | 控制主机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2 | 中央控制系统软件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会议室改造1、会议室1 |
| 1 | LED显示屏体P1.8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2 | 专用电源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框架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接收卡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5 | 拼接处理器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6 | 管理软件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7 | 话筒线缆敷设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2、会议室2 |
| 1 | LED显示屏体P1.25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2 | 专用电源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框架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接收卡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5 | 视频处理器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| 6 | 管理软件 | 工业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　　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五）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七）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八）邮政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九）住宿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　　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